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乳市场监管〔2021〕25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所、局机关各相关股室：

为坚决守住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为社会稳定提供坚实保障，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我局制定了《2021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胡灿林、李耀宾 电话：5363234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0日



2021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工作方案

为更好地服务民生，促进质量社会共治，提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局就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制定了《2021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现就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以维护质量安全和提升质量水平为主线，以促进质量提升和保证质量安全为主题，以重点工业品为着力点，依法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维护好人民群众的质量权益。

二、计划要求

2021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重点突出化工产品、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机动车及其配件、车用燃油等重点产品，突出地方产业特色，突出实施生产许可、以及涉及民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点产品。

三、工作措施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要突出“三个注重”：注重统筹管理，推进国抽、省抽和市抽的统一抽查计划、统一产品代码、统一抽查规范、统一工作程序、统一信息归集、统一结果处理，形成上下监管合力；注重过程管理，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增强监督抽查制度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能力；注重监管实效，定期公布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加大不合格产品曝光力度，严格不合格产品后处理。

合理安排抽查时间。本监督抽查须与上级（国抽、省抽、市抽）安排的监督抽查在时间安排、企业选择和产品抽样上错开，原则上同一个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在上级已安排监督抽查后的6个月内不得抽查。

四、结果报送

承检机构（广东省韶关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要求将检验工作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和检验报告及时报送至我局。对检验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产品，检验单位应当及时报告至我局质量发展股。质量发展股对可能存在行业性质量风险的要及时报省、市局协助处理。

五、后处理

各所负责本辖区承担的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部分市局交办的涉及到本辖区的国抽、省抽或市抽中不合

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将所有不合格产品的处置结果及时报送给局机关执法二股。质量发展股收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的检验报告以及通报函后，应与各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置。各所应确认被抽样单位是否存在异议，存在异议的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报执法二股，并向组织抽检工作部门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二股应将不合格后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市局产品质量监管科。

六、信息公布

质量发展股、办公室应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本级监督抽检信息。公布的抽检信息应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检验结论、不合格检验项目（如有）等。

七、工作要求

（一）保持严谨的工作态度。各所、质量发展股、执法二股、办公室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明确抽检职责，加强对组织实施、样品采集、数据报送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质量控制，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可靠。参与监督抽检工作的部门、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并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二）严纪律。县市场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承检机构及相

关人员不得擅自发布上级有关监督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提前通知被抽样单位和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联系人：胡灿林、李耀宾 联系电话：5363234

附件：2021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